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2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达刚路机”）收到股东孙建西女士及李太杰先生的通知，其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关于达刚路机股份转让事宜已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及配偶李太杰先生于2014年6月12日与陕鼓集团签署了《李太杰、孙建西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形式向陕鼓集团转让其持有的达刚路机共计63,414,333股股份，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29.95%；其中，出让方孙建西女士向受让方转让16,479,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7.78%；出让方李太杰先生向受让方转让46,934,49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2.17%。具体详见2014年6月17日发布的《达刚路机：关于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该《股份转让协议》已获相关国资监管部门批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4日发布的《达刚路机：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批准的公告》。

二、股份过户相关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公司股东孙建西女士与李太杰先生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中国结算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479,834股（占公司总股本7.78%）、46,934,499股（占公司总股本22.17%），合计63,414,333股（占达刚路机股本总额的29.95%）过户

给陕鼓集团。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陕鼓集团持有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1 月 12 日